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坤

被　　告　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勁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為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